

## 实验室安全防护管理制度

为加强对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管理，保障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：

1.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，一定要严格执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和仪器操作规程。
2. 采取有效措施，使本单位的放射防护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3. 中心从事(含准备从事)放射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定期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，定期进行体格检查，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。
4. 发生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，控制事故影响，保护事故现场，并向卫生、公安部门报告。

